**《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志》编纂**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PEC-2024091901

采购单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

 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

支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7369263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8](#_Toc7369263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_Toc73692638)

[**第四章 项目响应需求** 22](#_Toc736926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_Toc736926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7](#_Toc736926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志》编纂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

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PEC-2024091901

2、项目名称：《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志》编纂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万元） |
| 1 |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志》编纂 | 项 | 1 | 100 |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六、其他：**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中查阅有关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可邮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备份响应文件字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98号同人广场C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亚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61319

质疑联系人：王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67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8041879、0571-89988923

质疑联系人：施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9889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志》编纂项目编号：ZJPEC-2024091901 |
| 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100万元整，投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的，投标响应无效。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项目响应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支持中小企业：**1.说明（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5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6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
| 7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演示 | 否 |
| 10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1 | 响应文件形式 |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上传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允许以邮寄形式，告知邮寄信息，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层718办公室（收件人：张艳 18968041879）。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允许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至谈判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单位将向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单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6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 | 开标 | 1、采购代理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2、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单位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代理单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0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1 | 采购结果公示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23 | 代理服务费 |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项目的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账 号：201000067238153 |
| 24 | 磋商文件解释权 |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磋商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通过推荐供应商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磋商方将不予受理。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b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c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d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e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磋商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磋商方将不予受理。**

2、磋商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磋商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磋商响应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1、资质文件**

（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为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联合协议（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须提供）；

（5）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评审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响应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6）项目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总体方案；

（8）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9）项目履约能力（包含人员情况、设施设备、制度保障等）；

（10）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第七点磋商响应报价；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磋商小组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单位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代理单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二）组织磋商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磋商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磋商方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7、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规定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相应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合同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志》编纂 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商务技术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1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商务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5）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文件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而采用联合体磋商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8）供应商有分包计划，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分包意向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9）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0）未响应磋商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确认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值** | **客观分/主观分属性** | **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 认证体系 | 供应商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 院志编纂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撰写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丰富性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8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4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撰写框架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是否具有先进性、灵活性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8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4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 根据供应商撰写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2-9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9-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主观分 |  |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采购要求、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具体的理解，并能结合实际业务要求明确表述与说明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2-9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9-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主观分 |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按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8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4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8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4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 项目进度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0-8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6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4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 服务承诺 | 承诺提供具有多年媒体工作经验的驻点服务人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0-3分 | 客观分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及增值承诺打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6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主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二）价格部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章** **项目响应需求**

**（一）项目背景**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主要从事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研究与规划，以及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评估论证工作，为政府部门和各类投资主体的决策、实施与管理提供智力服务。

作为浙江省的顶级智库，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在政策研究和制定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2025年是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建院40周年，为做好高端智库建设成就的总结回顾和宣传工作，拟开展《院志》编撰工作。作为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首部”大型历史文献和“40周年”最大标志性成果，拟汇聚一流的专家资源、强大的传播渠道和专业的内容撰写能力，开展资料搜集、整理还原、汇编集成，充分展现高端智库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让全社会加深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的了解和认识，同时激励全院上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为浙江乃至全国改革发展大业贡献智库力量。

**（二）建设目标**

1、回顾历程：系统梳理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的发展历程，记录关键事件和重要成就。

2、总结经验：总结40年来在政策研究与制定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3、展望未来：基于当前发展趋势和面临的挑战，提出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

4、传承文化：传承和弘扬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的文化精神，激励后来者继续发扬光大。

**（三）建设内容**

1、发展简史
详细介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包括各个发展阶段

的重要事件、组织架构的变化、重大决策等。

2、重大战略

总结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在不同历史时期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和规划理念，展示这些战略规划对浙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深远影响。

3、重大规划

详细介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参与制定的重大规划项目，包括规划的目标、实施过程、成果与影响等。

4、重大工程

记录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参与的重大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背景、设计、实施、成效等。展示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方面的能力和贡献。

5、党管智库

介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在党的领导下，如何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智库作用，以及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的具体实践。

6、组织机构

详细介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的组织架构、部门职能、人员构成等情况。展示运作机制和团队实力。

7、成果志

系统总结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在科学研究、政策咨询、项目评估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展现学术贡献和社会价值。

8、人物志

介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的重要人物，包括历任院长、副院长以及其他对研究院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物。展现这些人物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和影响。
**（四）项目要求**1、内容撰写与编辑：需具备扎实的文字功底，能够准确、生动地记录和描述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的发展历程和成果。

2、设计与排版：要求设计美观大方，排版合理，符合现代审美趋势。

3、印刷与装订：需选择高品质的纸张和装订工艺，确保成品质量。

4、图片与素材获取：需确保所有使用的图片和素材均合法合规，且质量高。

5、版权及法律咨询：需确保《院志》的版权合法性，并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服务。

6、项目管理：需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五）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中标方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具体负责院志统筹编撰工作5人，并承担无推诿响应责任，及时处理、协调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需要提供人员现场驻场服务，本项目要求现场驻场人员投入人数为1人，驻场人员需要具备良好的专业编辑能力。

**2、项目周期**

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院志初稿撰写，6个月内完成院志终稿撰写；试运行1个月，后续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完工验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志》编纂**

**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事宜达成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志》编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整）。

2.2付款时间：

2.2.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整）；乙方完成院志初稿撰写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整）；乙方完成院志送审稿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整）；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整）。

2.3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2.4发票：

2.4.1按以下第 （2） 条约定时间开具发票

（1）乙方应当在甲方具体付款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4.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5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院志编纂实施进程**

3.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日内向乙方提供信息服务、院志编纂所需资料。

3.2本合同项下院志编纂按以下方式确认：

（1）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院志初稿撰写；

（2）6个月内完成院志终稿撰写；

（3）试运行1个月，后续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完工验收。

3.3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方案进行编纂。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办理前置审批手续（若有）、提供院志编纂目标和主题（若有）、确定编纂方案等，如需交纳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1.2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乙方有权拒绝使用相关素材，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1.3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4.1.4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若有）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信息用语、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信息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引发第三方赔偿责任，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信息，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1.5甲方有权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及确定方案的前提下，对乙方的院志编纂提出建议和思路3次，以使乙方编纂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因甲方提出修改导致进程、交付迟延的，原定期限向后顺延。甲方超出上述约定次数仍要求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费用，修改费用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修改。

4.1.6如乙方已经开始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编纂后，甲方提出超出方案范围的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项目的进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修改的方案确认前，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确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编纂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并重新确定修改方案后的编纂周期和交付时间，否则，乙方可以拒绝修改。

4.1.7甲方付清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前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

4.1.8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作品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材料, 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4.2.2如甲方需要修改方案，则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方案。上述文件经甲方确定后，应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根据确认的方案进行验收

4.2.3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方案完成院志编纂。

4.2.4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内容作品，并对合同项下作品质量负责。

4.2.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合同项下款项。如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拒绝交付作品，并不因此视为乙方违约。

4.2.6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4.2.7甲方经营活动与乙方无关，合同签署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经营活动的任何保证认可与背书，乙方有权随时以任何方式就甲方经营活动与乙方无关作出声明，并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对上述事宜进行澄清，如因甲方开展活动、经营业务给乙方造成问题、投诉、纠纷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5.2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3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2）接收信息一方无过错且该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的；

（3）通过第三方合法途径接收到信息，且接收时未说明需负有保密责任的；

（4）接收方未接触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信息的。

5.4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5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6.2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编纂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6.3乙方履行本合同而编纂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4除本合同约定允许使用的情形或为实现合同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同意，双方均不得在其广告内容、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标识，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或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以及其他任何能够指向对方主体的标识或表述进行任何活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7.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内容交付成品或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7.4任何一方违反第四、五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

7.5在乙方履行院志编纂初版完成前，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已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仍需履行支付义务，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或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标准为准），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7.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第八条 免责事由与不可抗力**

8.1因上级主管部门、非乙方原因以及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罢工、暴乱、起义、骚乱、恐怖袭击、流行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禽流感）、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至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日止。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的，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一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救济措施，放任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9.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2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9.3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0天内按照对方要求：

（1）向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涉全部财务、业务结算；

（2）归还其拥有或控制的属于对方的全部财产；

（3）归还其拥有的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

（4）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保密信息进行销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若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2.2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第十三条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 ，联系人： ，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如致乙方地址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它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单方修改协议条款的，均属无效。

14.3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在不影响合同目的的情况下，本合同及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14.4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双方对全部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均已知悉并理解。

14.5本合同之附件（如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之完整合同。

14.6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14.7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志》编纂

项目编号：ZJPEC-2024091901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质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为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联合协议（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须提供）；

（5）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_\_ \_\_：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四、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

*五、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附件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评审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响应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6）项目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总体方案；

（8）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9）项目履约能力（包含人员情况、设施设备、制度保障等）；

（10）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

**磋商声明函**

致：\_\_\_\_\_\_\_ \_\_：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磋商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4.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磋商。

6. 我方委托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_\_ \_\_（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_\_\_\_\_\_\_ \_\_（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公司业绩、信誉 |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评审对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对应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第（一）部分 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5：**

**项目响应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

**项目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响应情况、对照磋商文件逐条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7：**

项目总体方案

**附件8：**

**项目组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的情况 | 是否为驻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的最后一栏“是否为驻场人员”，请各供应商务必结合实际情况填写（项目负责人可兼职驻场人员）。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项目履约能力（包含人员情况、设施设备、制度保障等）

**附件10**：

**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时间 | 委托（组织）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1：**

**报价一览表（初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备注：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服务期内的人工费、耗材及辅材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费用等。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联系电话：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3：**

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